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胡志明
訴訟代理人　許龍升律師
被　　告　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義守
訴訟代理人　林慶雲律師
　　鄭翊秀律師
　　陳鵬翔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案由欄中關於「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景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忠